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3694 债券简称:清源转债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合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324,693股,占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96%,其中王小明持有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971,643股,占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小明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738,000股,占披露日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00%。若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源股份”)于2025年7月11日收到5%以上股东王小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小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股东	□是 √否
持股数量	11,971,643股
持股比例	4.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71,643股

注1:王小明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王小明	11,971,643	4.37%	

第一组	王小明	11,971,643	4.37%	厦门合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王小明100%持股公司
	厦门合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3,050	1.59%	厦门合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王小明100%持股公司
	合计	16,324,693	5.9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小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38,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3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4日~2025年11月3日
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2:根据王小明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王小明先生选择通过任一途径或手段减持王小明先生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王小明先生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5.57元/股。若王小明先生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后的情况,则王小明先生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时间作出过什么承诺 □是 √否
1.根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王小明先生做出的股份锁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厦门合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清源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清源股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清源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清源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清源股份上市后6个月后收盘价低于清源股份的股票发

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清源股份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③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前述股份锁定期结束日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清源股份的数量;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另,在本人担任清源股份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清源股份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并接受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买卖申报工作的监督,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④根据《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本人及受其控制的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在本公司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六个月内存在减持清源股份情形,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 □是 √否

(三)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未锁定锁定期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王小明先生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后的情况,则王小明先生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④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王小明先生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后的情况,则王小明先生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⑤不论本人在清源股份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清源股份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⑥根据《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王小明先生就减持股份计划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该公告内容《关于减持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⑦本人及受其控制的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在本公司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六个月内存在减持清源股份情形,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 □是 √否

(三)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未锁定锁定期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王小明先生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后的情况,则王小明先生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④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王小明先生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后的情况,则王小明先生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⑤不论本人在清源股份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清源股份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⑥根据《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王小明先生就减持股份计划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该公告内容《关于减持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⑦本人及受其控制的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在本公司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六个月内存在减持清源股份情形,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 □是 √否

(三)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未锁定锁定期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王小明先生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后的情况,则王小明先生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④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王小明先生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后的情况,则王小明先生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⑤不论本人在清源股份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清源股份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⑥根据《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王小明先生就减持股份计划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该公告内容《关于减持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⑦本人及受其控制的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在本公司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六个月内存在减持清源股份情形,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 □是 √否

(三)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未锁定锁定期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王小明先生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后的情况,则王小明先生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④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王小明先生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后的情况,则王小明先生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⑤不论本人在清源股份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清源股份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⑥根据《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王小明先生就减持股份计划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该公告内容《关于减持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⑦本人及受其控制的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在本公司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六个月内存在减持清源股份情形,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 □是 √否

(三)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未锁定锁定期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王小明先生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后的情况,则王小明先生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④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王小明先生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后的情况,则王小明先生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⑤不论本人在清源股份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清源股份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⑥根据《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王小明先生就减持股份计划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对于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该公告内容《关于减持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⑦本人及受其控制的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下同)在本公司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六个月内存在减持清源股份情形,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 □是 √否

(三)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未锁定锁定期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王小明先生减持前述股份前,清源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后的情况,则王小明先生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清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